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
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21



采 购 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4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 济源采购-2025-20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5021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502100 1001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采购需求: 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中的货物装卸及看管等服务,即供应商在对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装卸、看管与保存等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装卸货物,并对货物保存场地合理规划,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管理出入库制度,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费用：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发

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济源市天坛路

联 系 人：王闻

联系方式：0391-668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华新小区西门口二楼（济源电视台北邻）

联 系 人：梁欣欣

联系方式：15978719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欣欣

联系方式：15978719150

发布人：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联 系 人：王 闻</p> <p>联系电话：0391-6687555</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梁欣欣</p> <p>电 话：15978719150</p> <p>邮 编：459000</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p> <p>项目内容：供应商在对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装卸、并对装卸的货物提供必要的场地进行看管与保存等服务</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p>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磋商文件费用：免费。</p>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3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 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商务标（明标）包含磋商响应承诺函、（首次）磋商报价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其他材料，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p> <p>（2）技术标（暗标）为项目服务方案；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p> <p>7. 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1）不能出现涉及响应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响应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响应单位的名称和标志。</p>

	<p>(2)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 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p> <p>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4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07日08:30整（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5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预付款保函）
17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p> <p>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9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20	<p>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1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同时公告。</p>
22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23	<p>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4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等服务，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20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第三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4.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14.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4.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4.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4.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财库〔2022〕19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设备使用、装卸、运输、安全、防盗、管理、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5.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服务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供应商系统内提交的二次报价未签章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5.5.7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5.5.7.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

定邮箱 的二次报价文件，视为放弃。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 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 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763228127@qq.com。

5.5.7.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5.5.7.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5.5.7.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5.5.7.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5.5.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有关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 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磋商有效期

7.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 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首次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8.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9.3 本次采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技术标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1、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共 2 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7.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1、其他事项

21.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1.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省庚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梁欣欣

联系电话：15978719150

通讯地址：济源市华新小区西门口二楼（济源电视台北邻）

2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声明书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2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暗标评审)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对本装卸看管类项目的经验教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方案：</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日常管理制度、程序及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完整可行的得 9 分；基本全面，针对性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简单空洞，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完善、规范的物品进、出场登记制度和措施，确保物品进出有登记、有档案可查。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完整可行的得 9 分；基本全面，针对性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简单空洞，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有根据进场物品的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规范化管理的措施，确保符合“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的要求（包括：对不同物品分类管理和储存措施，防火措施、防盗措施、防腐措施、防潮、安全措施等）。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完整可行的得 9 分；基本全面，针对性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简单空洞，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装卸看管场所内部结构设置合理分区的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得 6 分；方案勉强符合要求得 3 分；内部结构设置不合理或者无此项内容</p>

			<p>者得 0 分。</p> <p>5、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完整可行的得 9 分；基本全面，针对性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简单空洞，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 2017 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货物装卸及看管服务）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p>
		拟投入现场装卸服务人员 (15 分)	<p>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拟投入装卸服务人员（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15人及以上的得15分；10人至15人的得10分；5人至9人的得5分，未投入人员或者5人以下的不得分。</p> <p>装卸服务人员须为本公司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装卸服务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p>
		项目管理能力 (4 分)	<p>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p>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中的货物装卸及看管等服务，即供应商在对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装卸、并对装卸的货物提供必要的场地进行看管与保存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及时安排装卸、看管，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以及监守自盗货物，服务及时到位；（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妥善看管装卸的货物。因装卸、看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签订后，禁止对合同和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和人员。

(5) 乙方接到甲方装卸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等待甲方装卸工作的安排，其装卸货过程由甲方现场管理员全权监控。

(6) 所有的装卸堆码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规定来堆码。

(7) 严禁乙方装卸工人野蛮装卸，不得乱放货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令要求进行装卸码放作业。如因乙方不按甲方指令操作而导致装卸出现差异，乙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产品全部损失。

(9) 装卸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主动对装卸场地进行清理和打扫，保持现场的整洁、美观。

(10)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的 5%，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时间及安排：

1. 各超限检测站实行全天24小时工作三班制，每班配备2名装卸看管等服务的协管人员（供应商服务的时间及安排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此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全天候劳务服务,根据甲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及时、准确安排工作人员,保证作业区生产畅通。

四、装卸服务人员要求

装卸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熟练掌握装卸工具的使用,具备一定的物理知识和力学基础,以保证货物安全。同时,了解仓库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货物入库、出库、盘点等,以确保仓库作业的顺利进行。

(一) 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搬运装卸任务。
2. 负责货物的搬运、装卸、堆码等工作,确保货物的完全,完整。
3. 熟悉各种搬运装卸设备的操作方法,正确使用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工作。
5. 协助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货物的盘点、整理工作。
6. 合理安排货物的对方位置,提高仓库的利用率。
7. 对装卸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 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二) 工作纪律

1. 遵守公司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2.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搬运装卸过程安全。不得擅自操作不熟悉的设备,不得违规作业。
4. 爱护公司财务,不得损坏、丢失公司的设备和货物。
5.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客户信息,业务数据等。
6. 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饮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7. 服从领导安排,不得顶撞。如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绩效评价

- 1、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
- 2、参与评价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评价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绩效评价意见作为支付装卸看管费用的依据。

五、 其他投标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0000元。包括设备使用、装卸、运输、安全、防盗、管理、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在超限检测站内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工具使用费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超限检测站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5、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预付款保函）。
-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已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并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采购项目_____的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购买服务的内容

购买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中的货物装卸及看管等服务,即乙方对甲方下属的超限检测站在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所涉车辆的过程中提供车辆中货物的装卸、看管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安排:

各超限检测站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三班制,每班配备 2 名装卸看管等服务的协管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购买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中的货物装卸及看管等服务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工成本、社会保障费用、税金以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预付款保函)。

第四条 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在超限检测站内发生的与工伤、疾病无关的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工具使用费以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超限检测站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及时安排装卸、看管,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以及监守自盗货物,服务及时到位;
- 2、妥善装卸看管的货物。因装卸、看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3、合同签订后,禁止对合同和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 4、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组织乙方人员对需要装卸的货物安排乙方人员进行装卸;

2、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行使监督检查权，并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行使管理权和违规行为、服务不到位时的处罚权；

3、按月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4、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装卸，确保人员全员到位并且不得缺勤；

2、提供装卸、看管服务过程中，不得消极怠工，不得私自处理、使用、监守自盗货物，服务及时到位；

3、对需要装卸的货物，要文明装卸；严格按甲方指示卸货、装货，严禁违规多卸、不卸、少卸或多装。

4、安排专人做好卸载货物的储存、保管和看管等服务，同时做好记录；

5、乙方人员在从事装卸过程中，乙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6、乙方应严格要求所安排人员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超限超载的车辆过多时，能够及时进行装卸，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正常执法；

7、严格保守在装卸、看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执法信息、执法秘密；

8、严禁乙方人员参与甲方的执法活动；

9、严禁乙方人员向需卸载的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输承运人员收取装卸费、保管费、停车费等费用；

10、对甲方人员安排的与从事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无条件予以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经乙方催付后仍未支付的，自催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月，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用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同时停止提供服务；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 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	综合部分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	供应商承诺函	
8	质量保证承诺函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 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000 元。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括设备使用、装卸、运输、安全、防盗、管理、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装卸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综合部分内容)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保证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备选二次报价单密码，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次)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对本装卸看管类项目的经验教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服务方案：

-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程序及方案，且制度完善、健全，程序清晰简便，方案合理可行；
- 2、具有完善、规范的物品进、出场登记制度和措施，确保物品进出有登记、有档案可查；
- 3、根据进场物品的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规范化管理的措施，确保符合“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的要求（包括：对不同物品分类管理和储存措施，防火措施、防盗措施、防腐措施、防潮、安全措施等）；
- 4、装卸看管场所内部结构设置合理分区的方案；
- 5、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注意事项：

1. 不能出现涉及响应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 响应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响应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